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簡稱陸生就學辦法)。

二、適用對象

符合陸生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下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3、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但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影本。
- 4、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
- 5、委託學校代申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委託書(陸生專用)影本。
- 6、保證書(陸生專用)。
- 7、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二)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備齊下列文件，得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3、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驗正本收影本)。

4、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5、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6、委託書(非委託案件免附)。

7、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因修業情況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加簽 / 換證申請書。

2、委託書(非委託案件免附)。

3、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正本。

4、大陸地區旅行證件(驗正本收影本)。

5、若所持為紙本電子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繳回原紙本電子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6、費用：新臺幣 300 元。

(四)限期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符合其他可在臺停留或居留之身分且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許可者外，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出境證，並自核證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但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繳回原多（逐）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4、休(退)學或畢業證明。

5、委託書(非委託案件免附)。

6、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五)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

大陸地區學生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

- 1、填寫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 2、多（逐）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為紙本電子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繳回該紙本電子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3、錄取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正本，或學生證驗正本收影本）。
- 4、保證書。
- 5、費用：毋須繳費。

（六）升學

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3、大陸地區旅行證件（驗正本收影本）。
- 4、繳回原多（逐）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錄取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正本，或學生證（驗正本收影本）。
- 6、保證書。
- 7、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七）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或毀損

- 1、未入境者（含入出境許可證逾期）
 - （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毀損（逾期）證件或遺失說明書。
 - （4）委託書。
 - （5）費用：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600 元。

2、已入境者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 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 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
- (4) 委託書（非委託案件免附）。
- (5) 補(換)發費用單次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300 元，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 1,000 元。

(八)紙本電子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入出境查驗格不敷使用者，應備齊下列文件，至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重新列印原紙本電子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加簽 / 換證申請書。
- 2、繳回原紙本電子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3、費用：毋須繳費。

四、注意事項

- (一)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2 年（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核發原證效期），另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換發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則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
-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
- (三)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申請人或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補件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五)原就學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之延期規定如下：
 - 1、每次不得逾 2 年，惟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尚餘有效效期

不足 1 個月者，得不予許可延期。

2、不得逾下列相關學程修業年限(復學者不得逾畢業當年度 8 月 31 日)，逾相關修業年限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2) 碩士班：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3) 學士班：學士班(不包括 2 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 2 年。

(六)來臺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準用本送件須知第 3 點第 1 款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規定，其應備之錄取證明文件，並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七)大陸地區學生原持有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得於該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備齊下列文件至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同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繳回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4、委託書(非委託案件免附)。

5、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五、申請處所

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六、審核期間：

5 個工作天(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七、查詢資訊

請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八、其它事項(陸生家屬來臺探親)

(一)適用對象

依陸生就學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相關規定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二)停留期限

停留期間1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2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1個月。